

##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横店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2013年2月4日，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横店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2012年度公司重组后各项指标完成较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横店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本次完成重组后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现金分红待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横店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徐文财、葛萌芽、徐新良、潘伟光4名董事于2013年2月4日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并与未参会董事进行了电话沟通，经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横店控股有限公司提议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4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审议2012年年报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有关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内容将在年报预约时间2013年4月24日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4日